



#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1)

###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真武廟路1號中國職工之家舉行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及(b)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1)與兗州煤業訂立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煤炭採購框架協議，(2)與華電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3)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及(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補充通告所使用之釋義及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告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選舉或換屆選舉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經修訂資料。

#### 2. 有關選舉或換屆選舉及委任董事的經修訂議案

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的第四部分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第13段中，原本建議(其中包括)現任董事曹培璽先生作為換屆選舉的董事之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曹培璽先生已經辭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同日生效。因此，與之前的議案不同，曹培璽先生不再作為股東周年大會董事候選人。

此外，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的股東，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提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名雲公民先生參選董事的新增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除本通告所載的有關選舉或換屆選舉及委任董事的議案有變動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其他方面均維持不變。

### 3. 通函的修訂

根據有關選舉或換屆選舉及委任董事的最新議案，現對通函應作出以下修訂：

(A) 將下文插入董事會函件第四部分題為「董事及監事退任」一節，作為該節的第1段。

「從本公司通函之後的公告所知，曹培璽先生已經辭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生效。有關曹培璽先生辭職的詳細情況可以從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中獲取。」；

(B) 於董事會函件第四部分題為「建議選舉及換屆選舉董事及監事」一節中「建議提名重選或選舉」一欄中，原在姓名欄「曹培璽先生」旁標示為「董事換屆選舉」，現須將其替換為「退任董事」；

(C) 應將「雲公民先生」加入董事會函件第四部分「建議選舉及換屆選舉董事及監事」一節的「董事及監事候選人」一欄作為新增候選人，並在同一節的「建議提名重選或選舉」一欄內對應「雲公民先生」標示為「參選董事」；

(D) 通函中所提述的董事候選人應包括雲公民先生；且具體而言，除通函附錄一所披露者外，雲公民先生已確認其於最近三年概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此外，雲公民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補充通告之日，雲公民先生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 (E) 董事會函件第四部分「建議選舉及換屆選舉董事及監事」一節的最後一段應以如下文字取代：

「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預計董事會將由12名董事組成：即雲公民先生，陳飛虎先生，孟凡利先生，陳建華先生，王映黎女士，陳斌先生，鍾統林先生，褚玉先生，趙景華先生，丁慧平先生，王傳順先生和胡元木先生；而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李曉鵬先生，彭興宇先生和鄭飛雪女士。」；及

- (F)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在通函載列雲公民先生的以下履歷及其他資料，作為通函附錄一中「董事」一節的第1段：

「**雲公民先生**，中國國籍，57歲，畢業於清華大學熱能工程系汽車製造專業，現為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總經理。雲先生曾擔任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工會主席，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此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股份代碼為1088)非執行董事。雲先生也曾任山西省委副書記、山西省委宣傳部長、山西省委常委、山西省太原市委書記、山西省副省長、內蒙古自治區政府副主席、內蒙古自治區政府主席助理、內蒙古伊克昭盟盟長、盟委書記兼盟人大工委主任等職務。雲先生具有30年以上的政府管理及豐富的行業管理經驗。」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修訂

根據有關選舉或換屆選舉及委任董事的最新議案，應將股東大會通告第13.1段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之：

「13.1 特意留空」。

另外，下面的一段應當作為新的第13.13段加入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13.13 雲公民先生」。

## 5. 經修訂委任表格

為反映有關選舉或換屆選舉及委任董事的最新議案，連同股東大會通告一併附上的委任表格(「**現有委任表格**」)已被修訂，並應視為被隨此函附上的經修訂委任表格(「**經修訂委任表格**」)所取代。本公司現時已收取或將來會收取的全部現有委任表格將失效，且就所有目的及意圖而言，均為無效。因此，已將現有委任表格提交本公司的合資格股東須根據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及經修訂委任表格的安排向本公司重新提交經修訂委任表格。而有意提交但尚未提交委任表格的合資格股東則須使用經修訂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陳飛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崇利(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陳斌(非執行董事)、鍾統林(執行董事)、趙景華(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元木(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